

池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5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于2025年7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附件：

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“以生为本”的教学理念，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与特长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池州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，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师生的监督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面向普通本科一、二年级在校生，于第二学期初、第三学期初开展，其他学期原则上不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。

第四条 教务处作为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，全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开展、过程指导和资格审核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成员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、学生工作的负责人、系主任、教师代表和辅导员代表组成，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，应在所录取专业完成学业。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优秀；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高考录取体检的有关要求；

(二) 学业条件：学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排名在本班级前 50%（含 50%）的，且上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均合格（含补（缓）考后）。

第七条 学生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不受第六条（二）限制，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不适应在原专业学习。学生需提供学校属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原始病历和诊断证明书，经所在学院认定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，并经转入学院同意；

（二）学生在某一专业上有明显专长，或者具有某方面特殊才能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并通过转入学院认定的：

（1）在与拟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与技能竞赛中获国家级（A 类）三等奖以上且排名第一者；

（2）以第一作者在二类及以上刊物（不含增刊）发表一篇以上与拟申请转入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者（以发表刊物为准）；

（三）因学籍异动、休学（保留学籍）、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的学生，原专业发生调整变化的，可以申请转入与原专业相近专业；

（四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。在符合国家文件要求的原则下，学校应优先考虑。

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在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；

（二）高考首选科目与拟申请转入专业首选科目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艺术类、体育类、普通类专业之间不得互转（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互转仅限于本类中高考专业考试要求相同的）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已成功获批转专业一次的；

（五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（包括对口招生、专升本招生等招生录取的学生）；

（六）正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学生；

（七）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；

（八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。

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一般于学期期初开展，教务处负责组织，学院具体实施。

第十条 转专业按如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教务处在学期期初发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。

（二）上报方案。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对计划接收人数、接收条件、考核方式、考核内容及录取原则等均应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（三）方案公布。经教务处进行审核汇总后，向全校学生进行公布，公布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学生申请。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（附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每位同学限报 1 个专业。

（五）转入资格审核。学院对申请转入本学院同学的转入资格进行审核。

（六）组织考核。各学院组织开展转专业考核工作，考核

的各个环节（命题、考试、阅卷及成绩登录等）应由专人负责，严格把关，确保公平公正。考核的最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。申请人数少于计划数的，可不组织考核。

（七）拟录取公示。根据考核结果，各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名单要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向教务处报送。

（八）录取名单确定。教务处将拟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确定转专业名单。教务处和相关学院为转专业录取的学生办理相应手续。

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其他事宜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申请转专业前，应对拟转入专业全面了解，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。一经批准转专业，不得变更。

（二）学校不受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转专业申请，以转专业通知文件规定为准。

（三）学生转专业后，原已获得的成绩（学分）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，办理课程免修申请，经教务处确认后，予以承认。新专业培养方案中已开设但本人未修的课程，必须办理补修手续，在后续学习时间内补修完成并参加考试，取得成绩（学分）。

（四）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，学校按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审核其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。

（五）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前所领教材自行处理，到新专

业后所需教材由二级学院报订。

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，转入前学生学费按原专业标准收取。

第十三条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于伪造相关申请材料，在转专业考核中有违反考试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行为，以及其他影响公平公正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转专业资格。涉及违纪和作弊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，凡涉及其他学籍管理相关问题，均依据《池州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若本办法内容与现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上级部门规章制度存在不一致的，以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21〕122号）同时废止。